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6-07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正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升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如下条款：

原条款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不含风险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遵循以下审批原则：

交易涉及比例和金额	股东会审核	董事会审核	董事长审核
关联自然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	3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关联法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	300 万元以上尚未 达到 3000 万元，且占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0.5% 以上 5%以下	300 万元以下，或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下

注：如涉及到董事长的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核范围内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非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交易涉及比例和金额	股东会审核	董事会审核	董事长审核
-----------	-------	-------	-------

资产总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下	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下
营业收入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 或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下	
净利润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下, 或绝对金额 500 万元以下	
净资产额/净资产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下, 或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下	

注：1、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2、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投资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拟修正为：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不含风险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应遵循以下审批原则：

关联方类型	股东会审核	董事会审核	董事长审核
关联自然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	3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关联法人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0 万元以上尚未达到 3000 万元, 且	300 万元以下, 或占最近一期经审 计

	5%以上	占最近一期经 审 计净资产 0.5% 以 上 5%以下	净资产 0.5%以下
--	------	-----------------------------------	------------

注：如涉及到董事长的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核范围内仍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对外投资非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审核指标	股东会审核	董事会审核	董事长审核
资产总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50%以上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50%以下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以下
营业收入	占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 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 50%以上， 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下，或绝对金额 5000 万元以下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的 5%以下，或绝对 金额 1000 万元以 下
净利润	占最近一个会计 年度经审计净利 润的 50% 以上，且 绝 对 金 额 超 过 500 万元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 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 下，或绝对金额 500 万 元以下	占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下，或绝对金 额 100 万元以下
净资产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0 万元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 50%以下，或绝对 金额 5000 万元以下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以下， 或绝对金额 1000 万元以下

注：1、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

2、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投资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